

招标代理机构选取招标公告



受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，现对绥宁县城北（大寨）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（黄桑路污水管网改造暨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）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选取，欢迎符合条件的竞选人前来投标。

一、选取项目概括

1. 项目名称：绥宁县城北（大寨）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（黄桑路污水管网改造暨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）。
2. 建设地点：湖南绥宁县黄桑路。
3. 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位于湖南绥宁县，巫水河西岸，黄桑路东侧。项目范围北起兴工路，南至万家坪大桥。南北总长约 2.2km，滨水景观宽度 3-45m 不等，总面积约 3.7 公顷。本工程项目预算 3100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招标金额为准）。
4. 选取范围：本次选取 1 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绥宁县城北（大寨）片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（黄桑路污水管网改造暨生态廊道建设项目）的招标代理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项目招标方案制作、文件制作、项目入窗申报（含报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审查）、项目挂网、项目澄清、组织项目开标、办理中标通知书等与项目招标有关的所有工作内容。

二、资格要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。
2. 自愿按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书》格式提供招标代理服务承诺。
3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选取活动。

4.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，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。
5.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并在处罚期内的，拒绝其参与选取活动。
6. 不接受联合体竞选。

三、招标代理服务费

本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按国家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件计取。

四、选取评审办法

综合评估法。

五、报名时间

1. 有意竞选者，请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5:00 至 17:0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）在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 14-271-71 号一楼门店）报名（须现场报名）参加选取活动。

2. 本次活动采用书面竞选方式。

六、竞选文件的递交

书面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选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。地点：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 14-271-71 号一楼门店），逾期递交的竞选文件将被拒收。

七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选取招标公告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。

八、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绥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绥宁县长铺镇

联系人：唐先生 15173909968

代理机构：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绥宁县长铺镇川石开发区

14-271-71 号一楼门店)

联系人：尹女士 13203292078

日期：2024年1月19日